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学〔2025〕12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因私出国（境）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明确申报程序及要求，依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国籍和学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学校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证照，依法依规使用。

第三条 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包括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实习实践、自费参加夏（冬）令营、自费参加游学研学等活动。

第四条 在校学生凡因工作或学习需要，使用国家、地区或单位，个人或邀请方经费赴国（境）外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等活动，按照《江汉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江校外〔2024〕3号）执行。

第五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备审批手续。因私出国（境）应安排在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等假期期间，其他时间不允许擅自出国（境）（特殊情况除外）。确有需要者，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备审批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须于出国（境）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填写《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备案表》，履行报备程序。

第七条 学生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按照《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发生欠款、借款、租借设备等学生，办理因私出国（境）留学手续时，原则上应先行结清相关事项。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出国（境）学习学生党员，应向所在党支部提交要求保留党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交由基层党委审批。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恢复组织生活的相关手续。学生团员出国学习生活时，组织关系可保留在学校，编入“出国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转接，期间需保持与团组织联系。团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恢复组织生活的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对因私出国（境）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提高安全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中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其中在国（境）外交流学习者，还应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不应发表、传播任何有

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言论或行为。如因学生个人行为导致国家或学校声誉受损，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后应按照出访国家（地区）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及其他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国（境）外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应按期回国，回国后 7 日内须向所在学院（部）如实报告境外完整行程信息。学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一经查实，依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备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寸免冠照片)
性别		联系电话		
学院		学号		
身份证号		身份	☐ 本科生 ☐ 研究生	
出境国家（地区）				
出境事由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往返航班		去程：航班号_____ 起降地 _____至_____ 返程：航班号_____ 起降地 _____至_____ 		
所持证件		☐ 因私普通护照 证件号：_____ ☐ 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证件号：_____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件号：_____ 		
学生自我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在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中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参与任何违法或违规活动。同时，将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切实保护好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旅行或学习期间的安全与顺利。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有相关单位填写			
本科生流程		研究生流程	
班主任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部） 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或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填写、本科生由学生处填写		

备注：此表正反打印，纸质版一式两式，备案流程完成后，研究生院或学生处留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部）留存一份。

